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
“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
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促进权利、发展与和平的学习伙伴关系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2/1。



陈述

农村妇女：从受益者和参与者到真正拥有权利者

过去十年里，妇女促进权利、发展与和平的学习伙伴关系一直密切参与制定和实施各种赋予中东/北非地区以及全球其他地方农村妇女权能的举措，办法是通过建立领导能力，促进倡导农村改革，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基层的公共和政治活动。几年来，我们一直与该地区的伙伴紧密合作，监测妇女参与社会变革运动的情况，并确定和跟踪新出现的影响农村妇女的趋势。

从历史上来看，中东/北非地区的农村妇女遭受了各种性别歧视，其中最严重的歧视无疑是农村妇女的大量工作没有得到重视。农村妇女在确保农村社区的生活和生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关键作用，尤其考虑到农村妇女继续首当其冲地遭受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的恶劣影响。农村妇女不仅需要面对性别偏见，而且还需要面对因性别而难以获得财产和资产，以及有效的司法机构的帮助。除了农村妇女的脆弱性和从属地位之外，她们还缺乏照顾、基础设施和其他方面的服务，而且，农村女童和妇女还遭受各种歧视性做法，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并缺乏任何形式的社会保护，包括免于暴力的保护。

然而，我们在过去十年的工作表明，协调一致和多方面的干预措施，能大力促进持久的变化。事实上，在基层为农村妇女实施具体举措，如支持和建立农村妇女的集体组织，如合作社、生产小组或社区团体，提高领导能力和支持创造政治参与的空间，以及在妇女组织、维权团体和农村妇女之间建立联系，已有效地促进农村妇女的积极变化。

当我们目睹阿拉伯之春正产生的结果，并认识到农村地区的重要性，以及中东/北非地区的农村妇女数量众多，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促进农村妇女的权益、解放和机会，似乎不是新出现的社会变革运动的重要议题。

因此，我们认为，若要获得真正的民主，性别公正和平等需要成为当前改革进程的重心之一。

妇女促进权利、发展与和平的学习伙伴关系呼吁中东/北非地区的新政府建立具体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以便颁布和实施各种法律、政策和法规，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并减少性别差距，特别是与农村妇女有关的差距。

在我们所建议的改革措施中，我们主张制订关于农村妇女工作的全面国家政策，其中包括各种前瞻性的积极措施，能为妇女提供就业和支助，帮助她们过上有意义和有成效的生活。

最后，我们呼吁新的社会和国家机构履行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职责，并建立问责机制，以便与农村妇女及其代表组织直接联系和对话，并确定能衡量变化和进展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
